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六六二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黛華

電話：03-8227171分機383

電子信箱：dai275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016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之秋節產品，本府訂於111年8月27日(星期六)舉辦「111年度花蓮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推廣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周知民眾共襄盛舉，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1年8月27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7時。

(二)活動地點：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花蓮市中華路144號)。

(三)活動內容：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等推廣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使民眾瞭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亦能製作優質產品，透過舉辦推廣活動，邀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婦幼團體及一般廠商，總計25家共同設攤。產品含身心障礙者手作月餅禮盒、各式手工餅乾及手作藝品等，可供民眾選購。

(四)參加對象：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製作產品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

二、檢附旨揭活動海報1份，請協助將活動海報張貼於貴單位公佈欄，以廣為宣傳周知。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田品商店、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